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藝文活動統計
資料項目：南投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南投縣文化局會計室
＊編製單位：南投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
＊聯絡人：許世明
＊聯絡電話：(049)2231191-607
＊傳真：(049)2241205
＊電子信箱：a109930@mail.nthc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書面：報表
＊網址：http://www.nthcc.gov.tw/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定，於南投縣內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視覺藝術類(藝術品與美術)：平面藝術（水墨、油畫、水彩等）、立體藝術(裝置藝術、其他立體)、攝影、多媒體藝術、其他、綜合。(二）代辦經費執行數：係指機關接受中央機關、本府、民間團體、其他單位等補助（未列入預算數內）或委辦各項活動代辦款項，以實際支用金額填列。
（二）工藝類(不含古物、古董)：陶瓷、玻/琉璃、紙藝、雕塑、編織、其他、綜合。
（三）設計類：平面視覺、包裝、服裝、首飾、傢具（飾)、花藝、建築、其他、綜合。
（四）古典與傳統音樂類：演唱/聲樂（獨唱、合唱、歌劇、音樂劇等)、國樂(吹管樂器、拉弦樂器、彈撥樂器、南北管樂等)、西樂（管樂、弦樂、鍵盤樂、室內樂、交響樂等)、打擊樂、宗教音樂、其他、綜合。
（五）流行音樂類：流行歌曲演唱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、多組演唱)、流行歌曲演奏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、其他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、綜合（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。
（六）戲劇類：傳統戲曲（歌仔戲、客家戲、北管戲、南管戲、臺灣其他劇種、平劇、中國各省劇種等)、偶戲（布袋戲/掌中戲、傀儡戲、皮影戲等)、現代戲劇（舞台劇、默劇等)、其他、綜合。
（七）舞蹈類：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、踢躂(踏)舞、爵士舞、其他、綜合。
（八）說唱類：相聲、唸歌/相褒歌、其他、綜合。
（九）影視/廣播：電影（劇情片、動畫片/卡通片、紀錄/紀實片)、電視、廣播、其他、綜合。
（十）民俗與文化資產類：節慶（本國節日、廟會、客家節慶、臺灣原住民節慶

等)、祭典(臺灣原住民、其他)、技藝(陣頭藝陣、民俗體育、特技、童玩、棋藝/橋藝等)、文物(常民文物、宗教文物、地方文獻、古物/古董等)、古蹟/歷史建物、地方采風與物產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一)語文與圖書類:文學、語言、圖書、新聞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十二)其他類:無法歸類於上述 1~11 類者入此。

(十三)綜合類:包含上述 1~12 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。

(十四)活動個數:在一段連續期間內,同一場地,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,稱為「一個活動」,計量單位為「個」。

(十五)出席人次: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,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,若無固定展館者,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。

＊統計單位:千元

＊統計分類:縱項目按視覺藝術類、工藝類、設計類、古典與傳統音樂類、流行音樂類、戲劇類、舞蹈類、說唱類、影視/廣播類、民俗與文化資產類、語文與圖書類、其他類、綜合類、活動個數、出席人次分;橫項目按鄉鎮市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
＊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95 日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如本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,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:本局會計室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由文化部派駐本局之通訊員彙編。